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自用小客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108 年 10 月 21 日 兆產備字第 1084300643 號函備查

113.8.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4.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給付項目】車體損失代車費用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自用小客車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而進廠修復期間，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代車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依實際修理天數，依每日代車費用計算應付代車費用給付被保險人，但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要保書所載「每一保險事故」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代車費用理賠標準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代車費用：

部分損失時之賠付：按投保之每日代車費用乘以修理天數。但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要保書所載「每一保險事故」之保險金額為限。

上項修理天數以被保險汽車進廠修理，經本公司理賠人員勘估並經修理廠確認交修之次日起算，至修復完竣並通知被保險人領車之日止之天數為準。尚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修理延遲，或拒絕領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延遲而產生之額外天數不負給付之責。

二、全損或推定全損時之賠付：若被保險汽車依主保險契約以全損賠付辦理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要保書所載「每一保險事故」之保險金額賠付。

前項第一、二款代車費用每一保險事故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不得逾本附加條款要保書所載「每一保險事故」之保險金額。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